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11 日第 368/E270/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政府於 2013 年推出並實施《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下簡稱《指引》)，去年初根據該指引試行期間所累積的經驗及社會各界所提出的意見，展開了有關規管升降機類設備的法案草擬工作，並於早前完成該法律草案初稿，現正諮詢業界意見。
2. 《指引》列明了基準性檢測項目及檢測頻度，以確保設備達到基本安全運行條件。倘若對升降機維修及運作有疑問，設備擁有人可聘請已註冊的升降機類設備公司對有關設備作獨立第三方檢查，以確保設備運作正常及符合安全要求。已註冊的升降機類設備公司的聯絡資料已上載於本局網站供公眾查閱。
3. 現時《指引》內並沒有訂定有關停用升降機設備的機制。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